

采办共享中心-仓储物流中心2026-2029年仓储物资管理技术服务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026-HGCBGXZX-ZX-GCFW-C09-0391/01

评标方法：合格制

| 序号 | 评审环节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清标评审 | 硬件信息 |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
| 2 | 清标评审 | 标书相似度 |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
| 3 | 清标评审 |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
| 4 | 清标评审 | 投标信息检查 | 检查各投标人之间投标信息，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
| 5 | 定性评审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6 | 定性评审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规定 |
| 7 | 定性评审 | 联合体投标人 | 不接受 |
| 8 | 定性评审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接受 |
| 9 | 定性评审 | 公开要求 | 投标人务必确保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及对招标文件星号条款响应情况”中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业绩内容一致。未按要求在开标阶段进行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评标阶段只评审开标阶段已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及其相关证明材料，对在开标环节未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即使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也不认可并不再进行评审。 |
| 10 | 定性评审 | 围标串标 | 有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件”中第9条中第6项情形的，属于（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
| 11 | 定性评审 | 分包 | 不允许 |

| 序号 | 评审环节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12 | 定性评审 | 供应商行为分析 查询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并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MAC地址（或“网卡序列号”）”内容任何一项一致；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2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50%以上；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3 | 定性评审 | 营业执照 |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具备国家认可经营资格的其他组织。 a.投标人为企业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备查）； b.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投标人应经全国各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或者备案，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备查） c.投标人为分公司的，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授权该分公司投标），认可该分公司和上级法人单位的资质、资格和业绩，不认可同一上级法人单位的其它分公司的资质、资格和业绩，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
| 14 | 定性评审 | 工作业绩 | (1) 2023年1月1日到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或协议签署时间或合同执行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具有1个仓储物流类（仓储或装卸或仓配或配送或运输等类似描述）服务的业绩合同，且提供的1个业绩合同须满足业绩金额不低于1200万元人民币的要求（如为年度协议，可以多个订单金额累加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投标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 合同复印件和2) 服务结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结算单。 (2) 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项目名称、服务内容。 (3) 若业绩合同为年度协议，还应至少提供该协议项下订单的结算增值税专用发票。同1个年度协议合同提供1项及以上订单的均算为1个有效业绩。 (4) 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上述业绩要求均视为无效业绩。 (5) 业绩原件备查 |
| 15 | 定性评审 | 自有人员要求 | 自有人员要求：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投标前6个月（2025年10月-2026年3月或2025年11月-2026年4月或2025年12月-2026年5月）连续缴纳不少于40人的社保查询单，加盖社会保险管理中心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或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或社会保障局或社会保险或税务局公章，无盖章视为无效。 |

| 序号 | 评审环节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6 | 定性评审 | 库房管理经验要求 | <p>库房管理经验要求：投标人须具有一个区域内室内库房管理面积不低于1万平米的管理经验（面积以合同中的面积描述或平面布局图或以同一份产权证的建筑面积为依据，不同产权证的建筑面积不可累加，产权证应在有效期内），以下三个情况均可以：</p> <p>（1）产权证的持有人与本次投标人一致仅提供产权证即可。</p> <p>（2）产权证持有人与投标人不一致且无关联关系，提供产权证+该产权证项下库房的租赁合同或产权方委托运营的合同文件（合同中或平面布局图中有面积描述可不需提供产权证）（合同签署日期应在自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p> <p>（3）产权证的持有人与本次投标人为同一集团内的不同公司，提供产权证+两家公司隶属于同一集团公司的证明文件。</p> |
| 17 | 定性评审 | 服务能力要求 | <p>（1）投标人须有使用自动立体仓库的经验，并提供仓库库内图片或视频等相关支持材料，以证明投标人有使用经验。</p> <p>（2）投标人须有使用自主购置的潜伏顶升式AGV（或AMR或叉车式AGV或搬运机器人）的使用经验，并提供上述购置合同或发票（自研的须提供相关专利证书），和仓库库内图片或视频等相关支持材料，以证明投标人有使用经验。</p> <p>（3）投标人须具备自主研发或购置的仓储管理系统或仓储管理平台，且具备该系统的操作经验，投标时须提供上述系统合同或软件的软著或专利等支持材料）。</p> <p>（上述（2）和（3）中，认可投标人同一集团内或母公司下任意分子公司购置或自研产品，但须提供投标公司与同一集团内或母公司下任意分子公司间关系的证明文件；不认可投标人与其他公司间仅存在持股关系的证明文件）</p> |
| 18 | 定性评审 | 工作范围 | 投标人须承诺满足技术文件1.2工作范围内容 |
| 19 | 定性评审 | 工期、工作任务及工作量 | 投标人须承诺满足技术文件工作任务及预估工作量内容 |
| 20 | 定性评审 | 考核要求 | 投标人须承诺满足技术文件附件3考核评分标准内容 |
| 21 | 定性评审 | 日常作业管理要求 | 投标人须承诺满足技术文件2.2、2.3 服务要求和安全要求的相关内容 |
| 22 | 定性评审 | 人员资质 | 投标人须承诺满足技术文件2.5 人员资质及岗位要求所列要求 |
| 23 | 定性评审 | 付款条件和方法 | <p>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服务费按月支付，投标人完成当月服务后，向招标人提交该月的付款申请，并附上经招标人代表签字的相关支持文件供招标人审核，招标人审核无误后通知投标人就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收到发票后45日内以银行电汇的方式将应付款支付给投标人。如投标人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相关支持文件，招标人有权拒付相关合同价款。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三条付款条件及付款进度。</p> |
| 24 | 定性评审 | 合同条款 | 投标人应承诺对合同条款的偏离都已逐条列明在“对招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和合同 |

| 序号 | 评审环节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条款偏离表”，未列明的偏离则视为全部接受，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投标人不得提出任何实质性修改。 |
| 25 | 定性评审 | 关联关系 | 如出现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相关投标均无效，招标人随时有权做出拒绝投标、取消投标资格、取消授标、不签订合同或在合同签订后终止合同等决定，相关投标人须无条件接受，且由此做出的任何损失由对应投标人承担。 |
| 26 | 定性评审 | 违约责任 | 投标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需要承担违约金或赔偿责任的，招标人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该等违约金或赔偿金。 |
| 27 | 定性评审 | 服务时间 | 服务周期为：合同签署后36个月 |
| 28 | 定性评审 | 现场核查 | 投标人应承诺投标人接受招标人保留通过现场考察等方式核查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实质内容真实性的权利。 |
| 29 | 定性评审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承诺书”相关内容。签署后的“投标承诺书”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作为对全部响应性评审项进行了响应。未签署或投标文件中没有“投标承诺书”，其投标将被拒绝。 |
| 30 | 定性评审 | 一般商务技术偏离 | 一般商务技术指标偏离数量超过4项（不含4项）的投标（含合同条款，标准合同格式按二级条款记为一项偏离，如：9.3，未提出合同条款偏离视为完全响应合同条款），视为商务技术评议不合格。 |
| 31 | 定性评审 | 其他 |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